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6/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在2004年7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5億5,000萬元設立基金，幫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支援計劃由2004-2005學年起計的最初5年內推行。支援計劃包括 ——

- (a) 校長支援網絡 —— 建立校長網絡，以便交流專業知識和分享經驗；
- (b) 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或稱借調教師計劃 —— 在主要學習領域層面借調／聘用優秀的在職／退休教師，讓他們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一起工作，支援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活動；
- (c)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 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和部分資深教師參與另一所學校的校外評核工作，以加強參加者對學校改善過程和技巧的認識；

- (d)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 把在主要學習領域或學校總體教學事務方面有突破進展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匯集為學校中心，為相聯的學校網絡提供支援；及
- (e)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委託一些在提供優質校本支援方面有良好往績的大學及其他機構，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前，曾於2004年6月21日就擬議的支援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為學校提供更多支援的發展方向。委員不反對當局設立基金，以提供擬議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從而讓學校凝聚動力，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然而，他們對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提出多項關注。政府當局於2006年4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支援計劃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商議的過程綜述如下。

建立校長支援網絡及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可行性

4. 部分委員對建立校長支援網絡及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可行性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當局必須解決與這兩項計劃相關聯的若干實際問題，包括在原有的校長以外聘用另一名校長對學校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借調現職校長／教師協助其他學校的需要，以及借調的校長／教師在實施改善措施時所面對的困難。

5. 委員指出，在職校長和教師在應付校內的教與學工作方面已經負荷甚重。委員質疑學校會否承擔風險，借出表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參與校長支援網絡或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學校會否邀請其他校長指導自己的校長推行教育改革，也令人存疑。此外，環境因素及人際因素均會影響校長及教師在不同學校的表現。委員並關注在延攬足夠的優秀教師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方面存在的困難。

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支援計劃的宗旨，是加強學校對教育改革目的的理解，以及協助校方就在學校層面推行教育改革的不同項目訂定優先次序。課程發展處曾就校本課程的發展

為小學提供支援，而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正是以這類支援的成功經驗作藍本。政府當局認為，往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獲同儕給予甚高評價，有關學校的教職員理應樂意接納這些校長和教師到校提供專業支援。政府當局會為借調人員提供培訓和足夠機會，使他們的借調發揮效益，以及向在學校實際執行教育改革的教職員提供優質的校本支援。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提供多個部分時間及全職借調工作方案，讓經驗豐富的校長和教師參與該兩項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向這些借出人員的學校給予足夠的補償，並會借助其他校外資源，如大專院校、內地教師及海外專才等。

7. 至於委員對在職校長及教師的工作壓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設立支援計劃的宗旨，就是要幫助學校減輕工作量和發揮潛能，而非對學校施加另一套規定。借調教師會在教與學方面提供校本專業支援，這樣應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推行

8. 部分委員認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擬議的支援計劃至為重要。他們強調，當局應以自願性質安排借調校長和教師參與校長支援網絡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為免在推行支援計劃的過程中出現爭議，當局應告知校長及教師，他們可透過投票決定是否參與計劃。在推行各項計劃及運用基金方面應有更大彈性。當局應集中精力，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推行支援計劃下一些較受歡迎的環節。政府當局亦應定期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

9.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支援計劃，以免為校長和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向學校提供支援的步伐和規模，將取決於識別出的學校需要，亦視乎可供借調的專業人員人數及可否提供適當的支援計劃而定。政府當局將會利用大專院校提供的專業知識和計劃，以籌劃為教師提供及推行支援計劃的工作。當局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主席由當時的教統局一名副秘書長擔任，成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者、學者和社會人士)，負責監督、監察及評估支援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將會就各項計劃的推行細節，徵詢教育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

10. 部分委員指出，在學校管理及領導能力發展方面為在職校長提供支援，對促進教師發展及推行教育改革十分重要。他們建議加快推行校長支援網絡計劃，並擴展該計劃的範圍。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根據校長支援網絡計劃的運作方式，每個小型校長網絡由一名借調校長和兩名夥伴校長組成。由於就此計劃收集所得的回饋意見正面，政府當局將會擴展校長支援網絡計劃的範圍，按主題成立網絡，有關主題包括課程領導、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資源運用

12. 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推行支援計劃兩年後，當局只動用了5,200萬元，並質疑政府當局當初有否高估推行該等計劃的預算金額。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支援計劃。政府當局會就支援計劃的成效諮詢參與計劃的校長及教師，並會重新調撥資源，重點推行較受歡迎的計劃，以應付校長及教師的發展需要。政府當局希望，為數5億5,000萬元的初始撥款，將足夠推行支援計劃超過5年。政府當局會總結在推行過程中汲取得到的經驗，並會致力在學校建立協作文化，從而長遠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最新進展

14.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上次提交的文件匯報了支援計劃在2010-2011學年的進展(立法會CB(2)2702/10-11(01)號文件)。在2011年8月，基金共撥出4億4,550萬元以提供約3 800項學校支援服務，其結餘為約1億6,560萬元。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應足夠支付在2012-2013學年完成之現有支援計劃的已承諾開支。在2011年10月，政府當局約有6,000萬元的非承諾款項。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已就基金在2012年後的發展方向進行一項內部檢視，並會在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就注資5億5,000萬元予基金以繼續推行校本支援服務的建議諮詢委員。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有關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7.2004	會議紀要 FCR(2004-05)26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4.2006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就「教育發展基金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621/07-08(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36/08-09(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4/10-11(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702/10-11(01)號文件